沈 阳 市 沈 北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辽0113执2621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北支行，住所地沈阳市沈北新区中央路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589389185A。

负责人：袁鹏宇，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沈阳新华恒彩色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胡台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816047761337。

法定代表人：史明星，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宏伟，男，系该公司办公室主任。

被执行人：史明星，男，1957年5月5日出生，汉族，系沈阳新华恒彩色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住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9-11号。

公民身份号码：210102195705052231。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默涵，女，198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宏伟新都99-3号3-6-1。

被执行人：林无美，女，196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现住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9-11号。

公民身份号码：210102196302151627。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默涵，女，198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宏伟新都99-3号3-6-1。

被执行人：史默涵，女，198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宏伟新都99-3号3-6-1。

公民身份号码：21010319880427602X。

被执行人：丁科威，男，1977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河区翰林路8号2-1-4。

公民身份号码：210103197709261212。

本院在执行（2021）辽0113执2621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北支行与丁科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39-8号7-1-1，建筑面积394.88平方米的房屋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39-8号7-1-1，建筑面积394.88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柏库

代理审判员 李博群

代理审判员 耿 军

二〇二一年 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 影